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杜召集人紫軍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聘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3：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花東兩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請兩縣政府於明(105)年度本推動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決定：

一、臺東縣政府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為 A、B、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請縣府儘速配合審查意見修正方案內容，送請

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本案審議結果預計1個月後報院，並請副知委員。院核定結果請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方案中各項計畫如屬中央預算補助部分，請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爾後年度預算審議時，從優予以補助；就涉及地方預算、民間參與等相關經費，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籌編，以落實推動方案。
- 三、 其中 C 類計畫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中央部會(15%)、地方政府(10%)及花東基金(75%)按比率核實編列。經費額度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地方政府依核列經費推動辦理；計畫經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主管機關於本案審議結果報院前確認經費額度後納入；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主管機關初審後，提報國發會複審同意後納入。
- 四、 請縣府於兩週內提報欲調整分類清單，併同 E 類計畫於本案審議結果報院前取得主管機關初審及國發會複審同意後改分類納入。未及於報院前完成者，則由地方政府循序報主管機關初審、國發會複審，再提報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實施方案。
- 五、 有關勞動部及交通部所提出之計畫調整建議(「5.7 花東在地風貌營建人力培訓計畫」及「1.8 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計畫」)，改列 E 類。

**討論案 2：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為 A、B、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請縣府儘速配合審查意見修正方案內容，送請國發

會轉陳行政院核定，本案審議結果預計 1 個月後報院，並請副知委員。院核定結果請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方案中各項計畫如屬中央預算補助部分，請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爾後年度預算審議時，從優予以補助；就涉及地方預算、民間參與等相關經費，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籌編，以落實推動方案。
- 三、其中 C 類計畫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中央部會(15%)、地方政府(10%)及花東基金(75%)按比率核實編列。經費額度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地方政府依核列經費推動辦理；計畫經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主管機關於本案審議結果報院前確認經費額度後納入；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主管機關初審後，提報國發會複審同意後納入。
- 四、請縣府於 2 週內提報欲調整分類清單，併同 E 類計畫於本案審議結果報院前取得主管機關初審及國發會複審同意後改分類納入。未及於報院前完成者，則由地方政府循序報主管機關初審、國發會複審，再提報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實施方案。

討論案 3：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擬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之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本案內政部尚有修正意見，暫列 E 類計畫。
- 二、考量本案係申請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請內政部完成初審，送國發會複審後，逕由國發會函復行政院核定。

八、散會(12: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楊珍琪委員

建議「7.5 臺東縣多功能休息站展售中心計畫」改列 C 類計畫，以促進農產品銷售推廣。

二、劉家榛委員

建議「9.7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改列 C 類計畫，以提升花蓮縣公共閱讀空間環境。

三、黃啟嘉委員

花蓮縣「8.1 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1.12 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7.5 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2.2 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及「9.7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等上述 5 項計畫建議改列 C 類計畫，並請考量花東兩縣的衡平性。

四、夏禹九委員

(一) 花蓮及臺東

1. 花蓮的計畫通過總額只及臺東一半，花蓮的上一期計畫的檢討並未列於報告中。宜依檢討結果而調整修正。
2. 系統性的思考不足。各部門發展計畫間的關聯(例如觀光、交通部門)不是很清楚。
3. 眾多的培力計畫真的可能有那麼多在地的年輕人，能在計畫中培力成功嗎？建議使用有薪水的訓練方式。(如「3.9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4. 管考計畫能否增加，能對縣府各處室加強培力，厚植花東地區的計畫規劃人才。

(二) 臺東

1. 臺東海岸線的一些大型開發案仍具有相當爭議。
2. 原住民自治的可能性應該是最上位的計畫，然而文化發展(2.7 至 2.12 等 6 個計畫)和 3.1 部落自理示範計畫毫無關聯，建議計畫 3.1 能與原民會再討論檢討。

(三) 花蓮

1. 針對蘇花改通車後帶來的人潮、車潮衝擊及農舍問題，建議花蓮縣政府應預為因應，另台灣地區城際陸地運輸發展策略是運研所於 2010 年做的，應該以更新的資料重新檢討，以免蘇花改通車後，宜蘭(特別是礁溪)的困境在花蓮發生。
2. 花蓮縣府雖已辦理公聽會，然部分計畫民間參與度仍有待加強，如「7.11 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4.4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及「1.6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計畫」、「1.4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等計畫，建議應更積極落實公民參與。
3. 花蓮的觀光計畫應強調人才培育，觀光人數增加是否仍應是計畫重點？另花蓮毫無農業方面的計畫。
4. 「3.11 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及「3.12 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是否請縣府及原民會討論以 A2+C 辦理。

五、張家銘委員

建議花蓮縣「11.1 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改列 C 類計畫，以促進消防安全。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04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大禮堂
- 三、主持人：杜召集人紫軍
-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林委員慈玲		分署長	陳繼鳴
林委員思伶		司長	陳學志
卓委員士昭	(請假)		
范委員植谷	胡建琦	簡任技正	胡建琦
許委員秋煌		專員	許麗慧
衛生福利部委員	盧胤慶	專門委員	盧胤慶
陳委員瑞敏	陳瑞敏		
符委員樹強		簡任技正	尤泳智
黃委員萬翔			
沙委員志一	周妙芬		
陳張委員培倫	陳培倫		
張委員家銘	張家銘		張家銘
嚴委員哲苓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傅委員崑其	徐祥明代		
黃委員健庭	黃健庭		
楊委員珍琪	(請假)	楊珍琪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朱委員景鵬	(請假)		
鄭委員玉妹	鄭玉妹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徐委員超斌	徐超斌		
藍委員振芳	藍振芳		
張委員基義	(請假)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賴議長進坤			
饒議長慶鈴		和表邱 邱慶鈴代	
行政院車庫聯誼會	連沐如 鄧尚齡		
行政院車庫中心	游志文		

農糧署東區分署

陳吉村

吳章敏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04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大禮堂
- 三、主持人：杜召集人紫軍
-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請假)			
勞動部	科長	林昭信		
客委會	(請假)			
花蓮縣政府				
	林文瑞	趙的娥	羅文龍	陳玟禎
益益梁	梁益	陳淑美	鄧子瑜	林亞宏 徐海
林傳宗	彭偉族	蔡鈞再	郭敬倫	黃以甲
台東縣政府				
陳金鹿	林金志	李孝琴		
	吳慶華	許瑞中	江慧卿	曹劍秋
	河漢泉	吳慧芬	鍾青柏	詹建學
	江清華	劉俊龍	詹城為	陳慶雲
	楊志強	王明輝		